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交易字第5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胡立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第236
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
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雖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辯論
終結，惟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徐雍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宇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